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修订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》有关部署，进一步发挥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功能，增强制度包容性、适应性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拟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进行修订，新增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创业板是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平台。上一轮创业板改革以来，设置三套差异化的上市标准，有力支持了不同类型、不同阶段的创新创业企业上市融资，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当前，全球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经济结构调整纵深推进，创新活动进入密集活跃期。国内市场规模大、产业全、有纵深，多元创新迸发涌现，创新企业具有前期投入大、收入规模小、盈利时点靠后等特点，亟需资本市场更适配、更高效的直接融资支持。

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，本所在创业板现有三套上市标准的基础上，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及科创板实践经验，引入预计市值、营

业收入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、研发投入等指标，新增第四套上市标准，进一步强化创业板服务功能，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在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二章第一节第 2.1.2 条中，增加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，满足“预计市值+营业收入+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”和“预计市值+营业收入+研发投入”其一即可。

一是服务新兴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。发展壮大新兴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技术，是推动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方式。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，是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重点板块。“预计市值+营业收入+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”上市标准的具体要求为，“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”，这一标准突出成长性，主要面向新兴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。

二是支持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培育未来产业是其中重要一环。未来产业具有创新能力突出、收入规模小、成长性强等特点，对资本市场服务提出更高要求。“预计市值+营业收入+研发投入”上市标准的具体要求为，“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且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%”，这一标准突出创新性，主要面向未来产业领域优质创新创业企业。